



論越南自由貿易協定的參與

孫國祥

南華大學國際事務與企業學系副教授

摘要

本文探討越南在國際貿易中的定位。主要探討一個關鍵的問題，即越南如何利用其參與國際貿易協定的手段，透過增加的經濟實力來確保和增進國家利益和安全。本文首先探討越南如何參與東協的國際整合，尤其是以東協為中心的多邊協定。之後探討了越南對外開放的重要性，尤其是世界貿易組織的加入。然後探討越南參加東協中心以外的貿易協定。最後，本文結論認為國際貿易協定要求進行的改革將越南推向國內經濟改革。

關鍵詞： 越南、國際貿易協定、區域整合、國內經濟改革、東協



壹、前言

隨著越南逐漸由共產世界轉向對外開放，其自然地加入到了世界經濟整合的浪潮中。1995年，越南與東協簽署了「東協自由貿易區協定」(Agreement of ASEAN Free Trade Area, AFTA)，其作為越南參加的第一個自由貿易協定(Free Trade Agreement, FTA)，正式拉開越南參與自由貿易協定的序幕。隨後越南對自貿協定的參與逐漸加深，時至今已與其主要貿易夥伴建立起了全方位、多角度的自貿協定網絡(參見表1)。

表1：越南的主要自由貿易協定

| 已生效 | 即將生效或正在談判 |
|---------------|-----------------|
| 東協自由貿易區 | 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 |
| 東協與澳紐自貿協定 | 越南與歐洲自由貿易協會自貿協定 |
| 東協與中國全面經濟合作協定 | 越南與以色列自貿協定 |
| 東協與印度全面經濟合作協定 | 越南與巴基斯坦自貿協定 |
| 東協與日本全面經濟合作協定 | 越南與烏克蘭自貿協定 |
| 東協與南韓全面經濟合作協定 | 越南與歐盟自貿協定 |
| 越南與歐亞經濟聯盟 | |
| 越南與日本經濟夥伴協定 | |
| 越南與南韓自貿協定 | |
| 越南與美國雙邊貿易協定 | |
| 越南與智利自貿協定 | |
| 東協與香港自貿協定 | |
| 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 | |

資料來源：作者整理。



貳、東協以及東協架構下的自由貿易協定

一、東協自由貿易區協定

1990 年開始，越南與東南亞各國間的關係開始改善。對越南而言，與東協國家之間關係的改善，並且最終加入該協會是越南戰略的必然選擇，迄至 1993 年，越南對外正式表明加入東協的意願。經過磋商，各方在 1994 年 7 月就越南於 1995 年末之前加入該協會達成了共識。¹

在與越南改善關係的同時，東協內部則在利用冷戰後的和平發展契機深化了經濟合作。自 1993 年開始，越南政府將重點指向於區域經濟合作，正式成立東協自貿區以實現互利共贏。共同有效優惠關稅協定 (Common Effective Preferential Tariff, CEPT) 也隨之實施，該項目計畫在 15 年內將東協內部工業製品與加了農產比的稅費比率削減到 0 至 5%：1994 年的東協第 26 屆經濟部長會議將該項目的時間期限縮短到 10 年，同時，其所涉及的項目範圍有所擴展，包括所有的農產品在內。²

1995 年 7 月，越南正式成為東協成員國，並加入東協自由貿易區，參照協議內容，越南將加入自貿區次年即 1996 年開始進行關稅減讓，並預計在 2006 年將關稅降至 0-5% 左右的水準。其在 1998-2003 年中關稅的平均減讓指標為 3.92%、3.9%、3.38%、2.97%、2.72% 以及 1.78%。在 2003 年之前將所有「暫時例外清單」 (Temporary Exclusion List, TEL) 中的商品移入「涵蓋清單」 (Inclusion List, IL)，並在 2006 年之前將「暫時例外清單」中的農產品移入「涵蓋清單」。³

1998 年的金融危機對東南亞各國的經濟造成了嚴重的負面影響。在當時召開的東協第 6 屆峰會上，各成員國決定透過緊密合

¹ Nguyen Vu Tung, "Vietnam's Membership of ASEAN: A Constructivist Interpretation," *Contemporary Southeast Asia*, Vol. 29, No. 3(2007), pp. 484-485.

² Emiko Fukase, Will Martin, "A Quantative Evaluation of Vietnam's Accession to the ASEAN Free Trade Area," *Journal of Economic Integration*, Vol. 16, No. 4(2001), p. 550.

³ 廖少廉、陳斐、趙洪，*東協區域經濟合作研究*(北京：中國對外經濟貿易出版社，2003 年)，頁 76。



4論越南自由貿易協定的參與 *International and Public Affairs*

作的方式共度危機，發表了「河內行動計畫」(Hanoi Plan of Action)，再次加快貿易自由化進程。首先，會議決定將原本所確定的共同有效優惠關稅的時效期限縮短 1 年，即迄至 2002 年止，東協內部的農產品及工業製成品應削減至 0-5% 的水準。其次，成員國決定將起初免於關稅減免的位於「暫時例外清單」中的商品在 2000 年之前列入「涵蓋清單」，並預計在 2003 年將關稅降至 0-5%。其三，會議決定將涉及敏感性問題的農產品在 2001 至 2003 年之間納入「涵蓋清單」，並預計在 2010 年前將關稅降至 0-5% 的水準。其四，決定允許位於「一般例外清單」(General Exceptions List, GEL) 的商品永遠免於關稅減免，但該清單只能包含涉及國家安全、藝術品、歷史文物類等物品。「關稅暨貿易總協定」(General Agreement on Tariffs and Trade, GATT) 的第 20 款中所羅列的商品。⁴

東協服務貿易架構協定 (ASEAN Framework Agreement on Service, AFAS) 於 1998 年簽署並生效；東協貨物貿易協定 (ASEAN Trade in Goods) 於 2010 年簽署並生效；東協全面投資協定 (ASEAN Comprehensive Investment Agreement, ACIA) 於 2012 年簽署並生效。

⁵ 對越南而言，加入東協自貿區對自身整體的對外貿易帶來了積極作用。越南透過加入東協以及東協自貿區，改變了其在東南亞的孤立狀態，大幅加深了與東南亞其他國家的經濟整合進程。

二、各種東協架構下的自由貿易協定

亞洲金融危機嚴重衝擊了東南亞國家的經濟。為儘快使經濟復甦，東協加快了與周邊主要經濟體的經濟聯繫，積極進行自由貿易區的建立。在此過程中，基於發展自身經濟的需要，越南在該等自貿區談判中扮演了積極的角色，間接地擴展了自身的優惠貿易範圍。

⁴ Emiko Fukase, Will Martin, "A Quantative Evaluation of Vietnam's Accession to the ASEAN Free Trade Area," *Journal of Economic Integration*, Vol. 16, No. 4, 2001, p. 551.

⁵ 台灣東南亞國家協會研究中心編譯，**東協全面投資協定**(台北：台灣東協研究中心，2016 年。)<<http://www.aseancenter.org.tw/download/ACIA.pdf>>.



(一) 東協與中國自由貿易協定

2000 年 11 月，中國提出了建設中國－東協自由貿易區的想法。此倡議得到了相關國家的正面回應。根據各國政府高層積極磋商及各領域專家論證，2001 年末，有關各方計畫在 2011 年前建立自貿區。2002 年 11 月，雙方簽署了「東協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全面經濟合作架構協定」(Framework Agreement on Comprehensive Economic Cooperation between ASEAN and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隨後，該自貿區的建設逐步推進，雙方先後在此「架構協定」的指導下簽署了數個重要的法律文件。⁶

東協各國與中國於 2004 年簽署「貨物貿易協定」(Agreement on Trade in Goods of the Framework Agreement on Comprehensive Economic Cooperation between ASEAN and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其規定東協各國與中國將在 2010-2015 年間實現完全關稅減免。此外，由東協各國所羅列的敏感商品將盡可能降低其相應關稅。同年，越方還簽署了「爭端解決機制協議」(Agreement on Dispute Settlement Mechanism of the Framework Agreement on Comprehensive Economic Co-Operation Between the Association of Southeast Asian Nations and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2007 年，中國與東協各國簽署了「服務貿易協定」(Agreement on Trade in Services of the Framework Agreement on Comprehensive Economic Cooperation between ASEAN and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據此，中國逐步向東協各國額外開放物流、建築等領域的服務區域及市場；相應的東協國家向中國開放包括建築、旅遊等在內的領域。2009 年，東協與中國各國又簽署了「投資協定」(Agreement on Investment of the Framework Agreement on Comprehensive Economic Cooperation between ASEAN and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內容包括協議雙方相互給予國民及最惠國待遇，同時，越方將保證相互之間投資得到公平且公正的對待。直至 2010 年初，該自貿區正式啟動。

⁶ 廖少廉、陳斐、趙洪，**東協區域經濟合作研究**(北京：中國對外經貿貿易出版社，2003 年)，頁 190。



2015 年 11 月 22 日，雙方在馬來西亞首都吉隆坡又簽署了「東協與中華人民共和國關於修訂『東協與中國全面經濟合作架構協議』及項下部分協議的議定書」(Protocol to Amend the Framework Agreement on Comprehensive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Certain Agreements between ASEAN and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是對原有東協與中國自貿區系列協定的升級協議。⁷

(二) 東協與香港自由貿易協定

在上述自貿區建立後，香港申請以關稅區的角色加入。該提議在 2011 年得到東協各國及中國中央政府正面的回應。東協與香港就上述問題在 2013 年 4 月達成一致。與此密切相關的談判開始於次年 8 月的第 13 屆東協與中國經貿部長會議。自由貿易區協議的主要內容包括撤銷或減少各類關稅以及非關稅壁壘、開放服務與投資市場，以及爭端解決機制等領域。2014 年 7 月，東協與香港展開自由貿易協定 (ASEAN - Hong Kong, China Free Trade Agreement, AHKFTA) 及「投資協定」(ASEAN - Hong Kong, China Investment Agreement, AHKIA) 的談判，東協與香港自貿區在 2016 年正式建成。⁸經過十回合談判，2017 年 9 月，東協與香港宣布完成談判；並於 2017 年 11 月 12 日簽署「自貿協定」和「投資協定」。「自貿協定」於 2019 年 6 月 11 日生效，以及「投資協定」2019 年 6 月 17 日生效。⁹

(三) 東協與印度全面經濟合作協定

1991 年，印度開始實施「東向政策」(Look East Policy, LEP)，致力於發展與東南亞國家間的關係，為日後雙方在經貿方面的深入合作鋪平了道路。1995 年，東協各國與印度在建立了「全面對

⁷ 姜志達，「2010 年中國—東協自貿區：進展與前景」，*國際問題研究*，2011 年第 2 期，頁 10-11。

⁸ 李春頂，「香港—東協自貿區談判的象徵意義與實際價值」，*世界知識*，2014 年第 20 期，頁 13。

⁹ ADB, ASEAN-Hong Kong, "China Free Trade Agreement Enters into Force," *ASEAN Press Release*, June 12, 2019. <<https://asean.org/asean-hong-kong-china-free-trade-agreement-enters-force/>>.



話夥伴」(full dialogue partnership)關係，¹⁰印度並於 1996 年加入東協區域論壇 (ASEAN Regional Forum, ARF)。自 21 世紀之後，雙方關係發展迅速。在 2002 年，印度、東協建立了領導人峰會機制，並嘗試開展區域貿易與投資區 (ASEAN-India Regional Trade and Investment Area, RTIA) 談判；2003 年，雙方簽署「東協與印度全面經濟合作架構協定」(Framework Agreement on Comprehensive Economic Cooperation Between the Association of Southeast Asian Nations and the Republic of India)，協議內容包含貿易爭端協商機制、經濟合作、自貿區建設時間表等問題，並就基本內容進行基本時間規劃和初步安排。

經歷較長時間的溝通和談判，東協及印度雙方在 2009 年確定簽署「貨物貿易協定」(Agreement on Trade in Goods under the Framework Agreement on Comprehensive Economic Cooperation between the Association of Southeast Asian Nations and the Republic of India)，該年還簽署了「修正架構協定的議定書」(Protocol to amend the Framework Agreement)以及「東協－印度爭端解決機制協定」(ASEAN-India Agreement on dispute settlement mechanism)。¹¹前者對不同的國家有不同的生效時間，對新加坡、泰國、緬甸、馬來西亞、印尼和印度此協定 2010 年 1 月 1 日生效，對汶萊與越南 2010 年 6 月 1 日生效，其他國家 (寮國、柬埔寨、菲律賓) 2011 年生效。致使東協與印度關係進一步發展，規定 2013 年底印度與東協五國 (新加坡、汶萊、印尼、馬來西亞和泰國) 消除對大部分物品的關稅。其他國家較晚進入，2018 年底印度與菲律賓、柬埔寨、寮國、緬甸與越南能夠消除第一軌一般產品目錄 (Normal Track

¹⁰ Hidetoshi Nishimura, "Snapshots of the ASEAN Story: ASEAN's Strategic Policy Needs and Dialogue Partners' Contributions," in Surin Pitsuwan, Hidetoshi Nishimura, Ponciano Intal, Jr., Kavi Chongkittavorn, and Larry Maramis, eds., "The ASEAN Journey: Reflections of ASEAN Leaders and Officials," (Jakarta: Economic Research Institute for ASEAN and East Asia), 2017, pp. 315-348.

¹¹ "Agreement on Trade in Services between India and the Association of Southeast Asian Nations: Report by the WTO Secretariat," Tralac, 23 Aug. 2016. <<https://www.tralac.org/news/article/10317-agreement-on-trade-in-services-between-india-and-the-association-of-southeast-asian-nations-report-by-the-wto-secretariat.html>>.



1) 貨物的關稅。¹²特別貨物種類 (Special Products) 包括印度的粗製棕櫚油 (Crude Palm Oil, CPO)、精煉棕櫚油 (Refined Palm Oil, RPO)、咖啡、紅茶和胡椒。

基於印度和東協所達成的「貨物貿易協議」的內容，雙方將在 2013 至 2018 年間正式建自由貿易區，印度與越南自由貿易區預計 2018 年建立。計畫分別在 2018 年和 2021 年對 7,775 和 1,252 種商品實現關稅免除；敏感產品目錄 (Sensitive Track) 中的 1805 種產品關稅將在 2010-2024 年中逐步降至 0 至 5% 特殊產品目錄 (Special Product) 中的 40 種商品 (主要為印度產的棕櫚油、咖啡、紅茶和胡椒) 將在 2019 年降至 37.5% 至 50%；而排除清單 (Exclusion List) 中的 1,297 種商品則暫時免於關稅減免。¹³ 2014 年，雙方就「投資協定」(Agreement on Investment under the Framework Agreement on Comprehensive Economic Cooperation between the Association of Southeast Asian Nations and the Republic of India) 達成了一致。¹⁴ 2014 年 11 月 13 日，雙方簽署「服務貿易協議」(Agreement on Trade in Services of the Framework Agreement on Comprehensive Economic Cooperation between ASEAN and Republic of India)，¹⁵並於 2015 年 7 月 1 日生效。根據「服務貿易總協定」(General Agreement on Trade in Services, GATS) 第 V:7(a) 條，締約方於 2015 年 8 月 20 日通知世貿組織。

¹² 所有的貨物按其敏感性的程度分為六種類目：Normal Track 1、Normal Track 2、Sensitive Track、Highly Sensitive Track、Special Products 和 Exclusion List。按國內的特別需求各國自己挑選貨物目錄。

¹³ Parthapratim Pal, Mihli Dasgupta, "The ASEAN-India Free Trade Agreement: An Assessment," *Economic and Political Weekly*, Vol. 44, No. 38, 2009, p. 22.

¹⁴ 全文請見 ASEAN, Agreement on Investment under the Framework Agreement on Comprehensive Economic Cooperation between the Association of Southeast Asian Nations and the Republic of India <<https://www.asean.org/wp-content/uploads/2016/04/ASEAN-India-Investment-Agreement-ASEAN-version.pdf>>.

¹⁵ 郭秋梅、周幸哦，「印度－東協自由貿易區淺論——基於印度的視角」，*東南亞研究*，2010 年第 6 期，頁 52。



(四) 東協與澳、紐自由貿易協定

綜觀歷史，東協各國與紐西蘭、澳大利亞間具有長期的合作關係；1990 年代後，東協與澳、紐合作內容延伸至政治與安全領域。紐、澳兩國也成為東協外長會議和東協區域論壇的固定參與成員。2001 年，三方簽署了「東協自貿區與澳紐更緊密經濟關係更緊密經濟夥伴協定」(ASEAN Free Trade Area (AFTA)- Australia-New Zealand Closer Economic Relations (CER) Closer Economic Partnership (CEP) Agreement) 正式開啟了經濟整合進程。在 2004 年的永珍三方領袖會議上，東協與紐西蘭、澳大利亞就自由貿易區建設達成開始談判的一致意見，2008 年談判結束。2009 年，各方簽訂了「東協與澳紐自由貿易協定」(Agreement Establishing the ASEAN-Australia New Zealand Free Trade Area, AANZFTA)，其在 2010 年 1 月於紐西蘭、澳大利亞及東協多數國家生效，其中，泰國生效時間推遲至同年 3 月，寮國和柬埔寨後延至 2011 年 1 月；而印尼則後延至 2012 年 1 月。¹⁶

該協定涉及範圍廣泛，除貨物貿易外，還包括服務、投資等方面。其關稅減免程度也十分巨大。根據該協定，有關國家在 2010 年逐步降低關稅，計畫在 10 至 15 年內全面建成自由貿易區。在自由貿易區完全建立之際，新加坡與澳、紐將全部關稅壁壘移除；其餘東協老成員國對約 90% 左右的商品推行零關稅政策；緬甸、柬埔寨、越南和寮國四國也對 85% 以上的商品實施完全關稅減免。¹⁷升級「東協與澳紐自由貿易協定」的第一回合談判以及有關貿易與永續發展的討論計劃於 2020 年在紐西蘭舉行的第 12 屆協定共同委員會 (AANZFTA FTA Joint Committee, FJC) 會議上進行。

(五) 東協與日本全面經濟夥伴關係協定

在 2000 年中國表示要與東協簽署自由貿易協定後，為了防止在經濟整合潮流中遭受邊緣化，2002 年，日本開始與東協洽商經

¹⁶ 劉靜，「澳大利亞、紐西蘭—東協自由貿易區的前景、意義及展望」，*亞太經濟*，2005 年第 4 期，頁 21。

¹⁷ 李光輝、袁波，「東協 FTA 戰略的新進展及影響」，*東南亞縱橫*，2010 年第 1 期，頁 21。



濟自貿區建設事宜。一方面，日本先後於 2002 年至 2005 年中與東協中的星、菲、馬三國簽署雙邊自由貿易協定；另一方面，日本也積極推動與東協整體的自貿區建設。2002 年，越方決定在 2012 年前完成自由貿易區建設。該自貿區談判正式開始於 2005 年。2008 年，「東協與日本全面經濟夥伴協定」(Agreement on Comprehensive Economic Partnership among Japan and Member States of the Association of Southeast Asian Nations) 正式簽署。¹⁸

該協定規定越方將進行分階段關稅減免措施。該協定規定日本將在 2008 年 12 月協定生效之日起就對從東協國家進口商品的 90% 實施零關稅政策，另對 3% 的商品在 10 年內逐步削減至零關稅。而東協國家計畫在之後 10 至 18 年內，對 85 至 90% 的日本商品免除關稅。其中越南承諾將在 2023 年之前實現對 90% 的日本商品免除關稅。除了零關稅產品，雙方還各自制定了敏感產品目錄。其中的商品將進行部分關稅減免或免於減免。其中，日本列出了 656 種敏感產品，其中農產品占據重要的比重。相對而言，東協國家的高度敏感產品主要包括工業製成品領域，越南共提出了 1,661 中敏感商品，其中，占比約 70.2% 的商品將不進行關稅減免。¹⁹ 2019 年 2 月 26 日，雙方簽署「東協與日本全面經濟夥伴協定第一項修正議定書」(First Protocol to Amend the Agreement on Comprehensive Economic Partnership among Japan and Member States of the Association of Southeast Asian Nations)。

(六) 東協與韓國自由貿易協定

自 1997 年的亞洲金融危機以來，為從根本上改善和重振既定範圍經濟情況，韓國加強與東亞、東南亞國家之間的經濟合作；1999 年，韓國明確提出希望能夠與中國、日本和東協國家共同建立「東北亞經濟合作體」的設想；2002 年及 2003 年，中國、日本分別與東協簽署「全面經濟合作架構協定」(Framework Agreement

¹⁸ 胡仁霞、任明，「日本與東協 FTA 協商的新進程及其預期成效」，*現代日本經濟*，2006 年第 2 期，頁 14。

¹⁹ 趙莉，*日本與東協自由貿易協定研究*（西南政法大學碩士論文，2013 年），頁 36。



on Comprehensive Economic Cooperation))，同時，東亞地區經濟整合加速也對韓國造成巨大壓力。2003 年末，韓國開始籌備與東協建立自貿區的相關工作，並在 2004 年獲得突破。²⁰

2005 年召開的韓國與東協第 9 屆高峰會議期間，雙方簽署了「經濟合作架構協定」(Framework Agreement on Comprehensive Economic Cooperation among the Governments of the Members of Countries of the Association of Southeast Asian Nations and the Republic of Korea)。該協定的簽署彰顯正式開啟東協與韓國自由貿易區建設工作。²¹韓國與東協在 2006 年簽署「貨物貿易協定」(Agreement on Trade in Goods under the Framework Agreement on Comprehensive Economic Cooperation among the Governments of the Members of Countries of the Association of Southeast Asian Nations and the Republic of Korea)，並於 2007 年 6 月正式生效。其彰顯東協與韓國自貿區建設的正式開始。

根據該協定內容，雙方按照商品類型實施分階段關稅減免，常規商品從 2006 年開始逐步實施降稅，直至 2010 年到 2018 年期間基本上實現零關稅，而越南計畫在 2015 年實現正常商品零關稅。其中，128 種二軌正常商品（主要由泰國提出）則在 2008 年開始實施關稅減免措施，至 2017 年將關稅減至 0%。而敏感商品的關稅則將在 2016 年至 2024 年間降至 0 至 5% 的水準（越南為 2021 年）。此外，各方還針對各自需要保護的商品列出了高度敏感商品目錄。由韓國所列出的高敏感商品主要為初級產品，與之相對應的東協各國的高敏感商品集中在工業製成品領域。其中，越南所提及的共計 558 中高敏感產品。此類高敏感商品可依次分為 A/B/C/D/E 五組類別。

²⁰ 楊琴，「韓國－東協自由貿易區的建立及發展」，*東南亞縱橫*，2007 年第 2 期，頁 28-29。

²¹ 袁波，「韓國－東協 FTA 建立的背景與內容解析」，*東南亞縱橫*，2011 年第 6 期，頁 4。



(七) 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

自 1997 年的亞洲金融危機以來，為從根本上改善和重振既定範圍經濟情況，韓國加強與東亞、東南亞國家之間的經濟合作；1999 年，韓國明確提出希望能夠與中國、日本和東協國家共同建夥伴國家之間達成一個統一性的設想，主要內容關於綜合性的自貿協定；此後，其組織起草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草案的相關內容。2011 年下半段時期所舉辦的東協領導人峰會正式批准了該設想，「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正式進入了準備階段。「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的目標在於最大程度地消除成員國之間的貿易壁壘，並且有效改善現有投資環境，擴大非商品貿易範圍。其同時也涉及智慧財產權、競爭性規範等方面；此協定主體包括東協十國以及與之簽署相關自由貿易協定的國家，包括中、印、韓、日、紐和澳共 6 國；尚未與之簽署自貿協定但有著密切經濟來往的俄羅斯、美國將被列為潛在的發展對象。²²

在商品貿易領域，「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致力於消除幾乎所有商品的關稅，建立一個覆蓋所有成員國的單一市場。在服務貿易領域，該協定將以關貿總協定以及已有的自由貿易協定為指導，旨在取消所有該領域的限制與歧視性措施。在投資領域，「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將創造一個自由、充滿活力並富有競爭的投資環境，並且其所涉及包括智慧財產權、經濟與技術合作、爭端解決等重要領域，也與經濟貿易合作密切相關。²³

誠如越南工業貿易部長陳端安（Tran Tuan Anh）受訪表示，「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談判可以說是最複雜的貿易談判之一。在談判開始之前，所有國家都同意達成一項使各方受益的全面，高質量的自貿協定目標。在參與談判的夥伴中，有一些彼此簽署自貿

²² 許寧寧，「RCEP：東協主導的區域全面經濟夥伴關係」，*東南亞縱橫*，2012 年第 10 期，頁 35-36。

²³ “Factsheet on the Regional Comprehensive Economic Partnership(RCEP),” 2012, *Ministry of Trade and Industry Singapore*, pp. 1-3.



協定的夥伴，此意味它們致力於在一定程度上開放商品和服務市場。」²⁴「舉例而言，東協與 6 個夥伴各自簽署了自貿協定，但許多國家尚未與印度、中國和日本與韓國簽署自貿協定。因此，要實現所有 16 個國家的共同市場開放水平非常困難。此外，除了協議規模較大外，成員國的經濟發展程度也有很大的差異。東協成員國在包括競爭政策、投資和智慧財產權在內的談判領域也有不同的發展程度和不同的政策。因此，在談判過程中，各方總是必須找到解決問題的辦法，同時要協調雙方之間的利益。」²⁵

2019 年 11 月 4 日，談判結束，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聯合領袖聲明表示，「有 15 個 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成員已在基於文本下完成全部 20 個章節與幾乎所有的市場進入談判，並將著手進行法律檢視以於 2020 年進行簽署。…由於印度仍有許多待決議題，所有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成員將共同努力提出相互滿意的解決方案，印度則將視解決方案以做出最後決定。」²⁶

參、世界貿易組織

伴隨越南革新開放進程的逐步深入，基於對外貿易的強力推進和發展的背景，越南在 1995 年 1 月正式申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 簡稱「世貿組織」); 1996 年，越南向世貿組織提交了「越南對外貿易制度備忘錄」(Memorandum on the Foreign Trade Regime of the Socialist Republic of Vietnam);

²⁴ “RCEP – Important Milestone in Vietnam’s International Economic Integration Process,” *Nhan Dan*, Nov. 6, 2019. <<https://en.nhandan.org.vn/business/item/8097802-rcep-%E2%80%93-important-milestone-in-vietnam%E2%80%99s-international-economic-integration-process.html>>.

²⁵ *Ibid.*

²⁶ ASEAN, “Joint Leaders’ Statement on The Regional Comprehensive Economic Partnership (RCEP),” November 4, 2019. <<https://asean.org/joint-leaders-statement-regional-comprehensive-economic-partnership-rcep/>>.



²⁷1997年，世貿組織正式接受越南所提交的申請，並成立相關工作小組，而越南國內也籌備組成「入世談判代表團」，計畫在5年之內正式加入世貿組織，成為其重要成員國之一。入世工作籌備初期，由於越南國內經濟發展及相關情況等限制，談判工作進展非常緩慢，主要由於自1996年之後，越南經濟形勢出現波動，復以1998年的亞洲金融危機的打擊，處於擔心國內矛盾衍生激化，以及對西方「和平演變」的擔憂，越南入世的速度也明顯放緩。²⁸

然而，事實證明越南國內矛盾並未隨著對外開放步伐的放緩而得到緩解。革新停滯造成的出口放緩、境外投資減少等負面效果反而使越南的國內矛盾無法得到實質性解決，而且還會使越南在經濟全球化浪潮中落後，甚至遭受邊緣化。21世紀以來，越南也開始重新審視及定位與世界經濟接軌的必要性。2000年，越南在世貿組織的原則基礎上與美國簽訂了「美越貿易協定」(Agreement between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and the Socialist Republic of Vietnam on Trade Relations, BTA)，為越南日後的入世談判積累了寶貴的經驗。2001年中國的入世也激勵了越南加快入世的步伐。

越南共產黨第九次全國代表大會決定要在2005年前加入世貿組織。自2002年開始，越南在入世談判工作的節奏明顯加快，有關市場開放等核心問題已經正式步入實質性談判的進程之中。同時還與美國、歐盟、中國、日本等國就關稅、法律法規、經濟與貿易政策等問題舉行了數次雙邊與多邊談判。²⁹透過持續不間斷的努力，越南在2006年11月正式加入世貿組織，³⁰成為第150個正式

²⁷ Vietnam Ministry of Trade(MOT), Memorandum on the Foreign Trade Regime of the Socialist Republic of Vietnam, Hanoi, August 1996.

²⁸ 許梅，「越南入世：背景、問題與前景」，*東南亞研究*，2004年第2期，頁37-38。

²⁹ 同上註。

³⁰ Cling, J. P., Marouani, M. A., Razafindrakoto, M., Robilliard, A. S., & Roubaud, F., "The distributive impact of Vietnam's accession to the WTO," *Économie internationale*, 2 (2009), pp. 43-71.



成員。

自從越南入世後，越南在外貿領域的相關規章制度及文件內容方面進行相當大的轉變。首先，越南依照世貿組織的條款取消了幾乎所有的配額等進口數量限制，僅有少數敏感材料（諸如與國防工業相關）仍存在強制進口限制。其次，越南海關將交易價格作為預估價值的基本準則，在有效遵守世界貿易組織原產地及貨物裝運前檢查原則的基礎上，儘量提升通關便利程度。除此之外，越南海關針對進口反傾銷現象相關的實施細則也進行相應調整。其三，根據世貿組織相關規則的要求，越南取消農業領域所有的出口補貼及非農業領域的直接出口補貼，同時保留與出口無直接關聯等行業的支援狀態。其四，越南在全國實行系統的關稅減免措施。參照世貿組織相關規定，越南必須在 2014 年之前實現平均關稅率降低至 13.4% 的目標，其中降幅最大的行業包括漁業產品、林業和紙製品、設備和機器、紡織品和服裝，以及電子產品。³¹

在服務業方面的承諾，越南承諾將開放 11 項服務業項目（約 110 種行業），高出「美越貿易協定」規定開放的 8 項服務業目（約 65 種行業），其中對世貿組織承諾開放的保險、分配及旅遊業，與「美越貿易協定」承諾執行雷同，惟承諾執行的通訊、金融及証券業，業超出「美越貿易協定」規定開放額度少許。入會承諾開放服務業項目。

總體而言，越南面臨入世後的諸多機會和挑戰，但「入世」決策對越南經濟發展的積極促進作用更加突出。首先，越南進出口額迅速上升，經濟外向型程度進一步提高。2007 年，越南全年出口額達 484 億美元，相較於 2006 年升高 21.5%，全年進口額達 608 億美元，相較於 2006 年上升 35.5%。³²其次，越南出口商品的結構日趨完善，尤其在工業製成品方面貿易額度明顯提升。越南在

³¹ 皮軍，「越南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後貿易制度的變遷」，**東南亞縱橫**，2009 年第 7 期，頁 15。

³² 梁炳猛，「越南加入 WTO 後經貿形勢及前景」，**創新**，2009 年第 4 期，頁 20-21。



2001 年度內，初級產品出口量占國內出口總額的 50% 以上，截至 2010 年其占比降低至 35%。³³其三，越南得以大幅吸引海外投資。2008 年，越南所註冊的國外資本達 640 億美元，實際注入資金為 115 億美元，相較 2007 年增長率達到 43.2%。其四，國內市場發展迅速。2008 年，越南服務業及商品零售產業總額達 968 億美元，相較於 2007 年增長率達 31%。³⁴

肆、東協架構之外的多邊協定

一、越南與歐亞經濟聯盟自由貿易協定

進行革新開放以來，越南雖然大力加強了與周邊及西方國家的經濟、政治合作，但也沒有忽視與前蘇聯國家的聯繫。以俄羅斯作為典型進行分析，在蘇聯解體以後，1994 年，當時任職的越南總理武文杰（Võ Văn Kiệt）對俄羅斯進行訪問，同時簽署「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與俄羅斯聯邦友好關係基本原則條約」（Treaty on Principles of Friendly Relations between the Socialist Republic of Vietnam and the Russian Federation），彰顯兩國實現關係進入常態化發展階段。2001 年，時任俄羅斯總統蒲亭（Vladimir Putin）訪問越南，並與越南簽署了「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與俄羅斯聯邦關於戰略夥伴關係的聯合聲明」（Joint Statement for a Strategic Partnership between the Socialist Republic of Vietnam and the Russian Federation），宣布兩國建立全面戰略合作夥伴關係。越南除了與俄羅斯加強政治聯繫，雙方也將重也加注於經貿合作方面，兩國間的貿易總額在 1992 年為 2 億美元，截至 2011 年已增長至 19.8 億美元。³⁵

同時，前蘇聯國家經濟整合的加強也為越南加強與前蘇聯國家的經濟聯繫提供了重要機會。當時任職哈薩克總統的納扎爾巴

³³ 謝濤，「越南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後對外貿易的發展態勢及對策」，*東南亞縱橫*，2013 年第 2 期，頁 32。

³⁴ 梁炳猛，「越南加入 WTO 後經貿形勢及前景」，*創新*，2009 年第 4 期，頁 20-21。

³⁵ 鄭國富，「越南與俄羅斯經貿合作發展的歷程、現狀與趨勢」，*東南亞縱橫*，2012 年第 11 期，頁 16。



耶夫 (Nursultan Nazarbayev) 在 1991 年提出有關建立橫跨歐亞大陸的區域貿易集團的構思；1995 年，俄羅斯、白羅斯、哈薩克、塔吉克和吉爾吉斯 5 國建立歐亞經濟共同體 (Eurasian Economic Community, EAEC)。烏茲別克隨後在 2006 加入了該組織。2010 年，俄、白、哈 3 國先行建立歐亞關稅同盟 (Customs Union, CU)；2012 年，三國成立歐亞經濟區。在此基礎之上，2015 年初，上述三國與亞美尼亞、吉爾吉斯五國家成立了歐亞經濟聯盟，其擁有 1.83 億規模的人口，而 GDP 能夠達到 4 萬億美元。聯盟的建立使得該地區商品、資本、服務、人員的自由流動，以及共同的公共交通、農業和能源政策成為可能。該組織未來還計畫實施單一貨幣政策並進行更大規模的經濟整合。

反觀 2010 年即越南與俄羅斯建立自由貿易區的種種努力成果，當年 10 月，越南與歐亞關稅同盟開始就建立自由貿易區開始可行性研究。2013 年 3 月，雙方開始正式就該問題展開談判。在經歷了八回合談判以及數次技術性磋商後，在 2014 年 12 月，雙方發表共同聲明，聲稱已就在保障相互利益的條件下建立高等級經貿合作達成了共識。2015 年 5 月，越南與歐亞經濟聯盟正式簽署了「越南－歐亞經濟聯盟自由貿易協定」(Vietnam-Customs Union of Russia, Belarus, and Kazahatan Free Trade Agreement)，使越南成為了首個與該組織簽署自由貿易協定的國家。2016 年 10 月 5 日生效。

「越南－歐亞經濟聯盟自由貿易協定」主要涉及雙方原產地、智慧財產權、通關便利、貿易及投資等方面的內容。根據該協定，俄白哈關稅聯盟將對來自越南的農產品、海鮮、紡織品、服裝、鞋類和傢俱給予關稅優惠。其中紡織品的關稅將由原來的 8% 下調至 0%。而越南則向其逐步開放畜牧產品、機器設備和汽車市場。據統計，該協議涵蓋了兩造間超過 90% 的貿易商品種類，平均關稅下調了 30－50% (與俄羅斯尚未加入世貿組織之前相較)，占比較少的需要保護的敏感商品已被不作為關稅減免的考慮範圍之內。為了進一步促進越南與前蘇聯國家 (尤其是俄羅斯) 的經貿聯繫，2015 年 11 月，越南工商業協會 (Vietnam Chamber of Commerce



and Industry) 在越南－俄羅斯跨政府委員會 (Vietnam-Russia Intergovernmental Committee) 架構下與歐亞經濟委員會 (Eurasian Economic Commission) 共同召開首屆越南－歐亞經濟聯盟商業論壇 (Business Forum “The Eurasian Economic Union and Vietnam”)。

越南－歐亞經濟聯盟自由貿易區的成立為雙方提供一個相對良好且穩定的法律大環境及架構，在協議的重要影響之下，越南與歐亞經濟聯盟的貿易額計劃由 2014 年的 40 億美元增長至 2020 年的 100 至 120 億美元。³⁶

二、越南與歐盟自由貿易協定

由於東協與歐盟存在較為密切的經濟聯繫，2003 年 7 月，歐盟與東協間開展了「跨區域貿易倡議」(Trans-Regional EU ASEAN Trade Initiative) 項目以加強兩者的經貿合作。為進一步加強雙方的經貿聯繫，歐盟曾數次倡議雙方應取消各類關稅與非關稅壁壘，並最終為簽定特惠貿易協定，乃至建立自由貿易區創造條件。歐盟在 2006 年中旬提出與東協建立自貿區的設想。³⁷

歐盟與東協之間的談判始於 2007 年 5 月，前期預計雙方可在 2 至 3 年內結束。雙方在 2007－2008 年中分別在峴港、新加坡、布魯塞爾、曼谷與馬尼拉進行了五回合談判。³⁸不過，由於多邊對多邊形式的談判被證明操作難度過大，最終雙方決定暫停整體性的自貿協定的談判，轉而在雙邊層面尋求突破，並為兩個區域組織間自由貿易區的最終建立奠定基礎。該戰略轉變直接促使越南與歐盟自貿區的建立。

2012 年對於越南及歐盟而言，都是具有里程碑意義的重要時間點，同年，歐盟從越南的進口額較 2011 年上升了 22.5%，達到 203 億美元，成為了越南最大出口對象。歐盟的進口商品主要包括

³⁶ Hong Cue, “Vietnam, Customs Union Wrap up FTA Talks,” *Thanhnie News*, 2014. <<http://www.thanhnie news.com/politics/vietnam-customs-union-wrap-up-fta-talks-35387.html>>.

³⁷ Ludo Cuyvers, “An EU-ASEAN Free Trade Agreement: Reflections on Issues, Priorities, Strategies,” *CAS Discussion Paper*, No. 53, 2007, p. 4.

³⁸ “ASEAN-EU Free Trade Agreement,” FTA Department of Trade Negotiations, 2013, <<http://www.thaifta.com/engfta/Home/FTAbCountry/tabid/53/ctl/detail/id/76/mid/480/usemastercontainer/true/Default.aspx>>.



海產品、稻米、咖啡、鞋類、紡織品等，而歐盟也作為越南最主要海外投資來源產生積極作用。2012 年 6 月，越南與歐盟簽署了「夥伴合作協定」(Partnership and Cooperation Agreement, PCA)，為兩者間貿易關係的升級打下了堅實基礎。同月，越南與歐盟開始推進自由貿易區談判，目的在於促進資本與貨物的整體自由性流動。經過約 3 年的談判，越南與歐盟最終在 2015 年 12 月 2 日宣布談判結束，但是由於關稅的具體細節以及之前生效的「歐盟－新加坡自由貿易協定」(EU-Singapore Free Trade Agreement, EUSFTA)，批准進程被推遲。

2020 年 2 月 12 日，歐洲議會 (European Parliament, EP) 批准了「歐盟－越南自由貿易協定」(EU-Vietnam Free Trade Agreement, EVFTA) 和「歐盟－越南投資保護協定」(EU-Vietnam Investment Protection Agreement, EVIPA)。協議生效之前的下一步是越南國民議會批准該協議，預計將於 2020 年 5 月生效。

根據該協議，自條約生效日起，越南將對歐盟出口的 65% 商品實施零關稅待遇，除此以外的多數商品將計劃在十年內全部實現關稅免除。歐盟將分在年時間進行分階段關稅減免。最終雙方間超過 99% 的商品貿易將享受到零關稅待遇，另有部分商品將以零關稅配額 (zero-duty Tariff Rate Quotas) 的方式進行進出口貿易。其中，歐盟出口的所有紡織品將在協議生效之日起享受零關稅待遇；機械設備預計在 5 年內實現零關稅；摩托車 (排氣量 150cc 以上) 預計在走年內進行免除關稅；除排氣量 3,000cc (汽油機) 與 2,500cc (柴油機) 外的汽車將在十年內實現關稅免除；汽車零件預計在章年內予以免除關稅；70% 的化學制品將在協議生效之日起享受零關稅待遇，其餘的將在第三、五、七年實現分階段關稅減免。同時，越南還向歐盟開放了大多數食品市場。牛肉計畫在三年內取消關稅；乳製品計畫在五年內免除關稅；葡萄酒、烈酒、冷凍豬肉、食品製劑將在七年內免除關稅；雞肉計畫在十年時間內實現零關



稅。³⁹

與之對應，歐盟也向越南開放了絕大多數的商品市場，其中包括長期以來被視為敏感商品的紡織服裝和鞋類。不過，為了防止中國等國的紡織品衝擊歐洲市場，協議中列入了較為嚴格的原產地條款。考慮到農產品領域，只有微乎其微的產品未能夠實現市場開放。但歐盟透過關稅配額的方式對稻米、玉米、大蒜、蘑菇、糖、木薯澱粉、魚糜和金槍魚罐頭進行了一定優惠。另外，越南還將在與歐盟的貿易中取消幾乎所有出口稅。⁴⁰

除了關稅減免，該協議還包含了對於非關稅壁壘的規定，及諸如監管、合法競爭、服務業、投資、智慧財產權與可持續發展等相關問題。⁴¹雙方同意共同加強對世貿組織技術性貿易壁壘（*Technical Barriers to Trade, TBT*）協議的實施力度，同時越南還承諾將在法規制定中進一步與世界接軌。

「越南－歐盟自由貿易協定」的簽署將在未來很長時期內對越南進出口貿易帶來較為關鍵的影響。以對越南經濟至關重要的紡織業（越南從事紡織業的工人數量為 200 萬人）為例，越南－歐盟自貿區的建成將使得歐盟對越南紡織產品的關稅由現在的 12% 降至 0%。此將使得西裝、外套、運動服的貿易量上漲 20% 以上。⁴²在汽車、電子產品、機械等進口領域，關稅的大幅降低將會有效抵消歐盟產品在運費上面對中國、日本、韓國產品的不利態勢，加強越南國內市場的競爭態勢。⁴³

³⁹“Facts and Figures: Free Trade Agreement between EU and Vietnam,” *WTO Center Vietnam*, 2015. <<http://wtocenter.vn/content/facts-and-figures-free-trade-agreement-between-eu-and-vietnam>>.

⁴⁰ “Facts and figures: Free Trade Agreement between EU and Vietnam,” *WTO Center Vietnam*, 2015. <<http://wtocenter.vn/content/facts-and-figures-free-trade-agreement-between-eu-and-vietnam>>.

⁴¹ “Vietnam,” *European Commission*, 2015. <<http://ec.europa.eu/trade/policy/countries-and-regions/countries/vietnam/>>.

⁴² Claudio Dordi & Federico Lupo Pasini, “The Impact of Vietnam-EU FTA on Some Selected Exporting Sectors of Vietnam,” *WTO Center Vietnam*, 2015. <<http://wtocenter.vn/comtent/impact-vietnam-eu-fta-some-selected-exporting-sectors-vietnam>>.

⁴³ Claudio Dordi & Federico Lupo Pasini, “The Impact of Vietnam-EU FTA on Some Selected Exporting Sectors of Vietnam,” *WTO Center Vietnam*, 2015. <<http://wtocenter.vn/comtent/impact-vietnam-eu-fta-some-selected-exporting>>.



三、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

2008 年爆發的經濟危機以及阿富汗戰爭、伊拉克戰爭，為改變經濟水準，並能夠儘快重返亞太，美國確定加入「跨太平洋戰略經濟夥伴協定」(Trans-Pacific Strategic Economic Partnership Agreement, TPSEPA) 談判之中，並在短期內成為談判主導國家。2009 年，「跨太平洋戰略經濟夥伴協定」更名為「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rans-Pacific Partnership, TPP)，自此，包括新加坡、澳大利亞、馬來西亞等國相繼加入其中。自 2002 年開始，新加坡、紐西蘭和智利 3 個國家就各國間建立的自由貿易區問題展開談判；2005 年，汶萊加入談判。2005 年 7 月，汶萊與新加坡、紐西蘭和智利簽署「跨太平洋戰略經濟夥伴協定」，並且積極邀請世界各國的參與，這便是後期正式簽署和存在的「跨太平洋夥伴協定」的最初體現。⁴⁴

越南的加入將使得其出口大幅提升並吸引更多外國投資轉移至該國。另外，該協定在勞工標準、智慧財產權、國有企業等條款內容還將促使越南加快完善、修正其相關法律法規，助力其經濟改革。⁴⁵就國際層面而言，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協定」將使越南能夠依託美國市場平衡中國日益上升的影響力，進而提升自身國際地位，增加其在東協中的話語權。⁴⁶

由於越南先前已經與東協各國以及澳大利亞、紐西蘭、智利、日本建立了自貿區，當時並正透過東協與加拿大進行自貿區談判，其互相間的貿易問題多已解決，因此越南在「跨太平洋夥伴協定」中將美國列為了主要談判對象。⁴⁷經過近五年的談判，2015 年 10 月，各談判國代表在美國亞特蘭大舉行的部長會議上就協定的最

sectors-vietnam>.

⁴⁴ 吳潤生、曲鳳傑，「跨太平洋夥伴關係協定趨勢、影響及戰略對策」，*國際經濟評論*，2014 年第 1 期，頁 66。

⁴⁵ 畢晶，「越南加入 TPP 的國內經濟與政治因素探析」，*國際經濟合作*，2014 年第 10 期，頁 69。

⁴⁶ 畢晶，「國際格局演變與越南加入 TPP 的外部因素分析」，*國際經濟合作*，2015 年第 2 期，頁 59。

⁴⁷ Thanh Nguyen Thi, "Vietnam in the Tpp Negotiations and Challenges It May Face," *L.L.M. Program*, p. 7. <<http://ssrn.com/abstract=2515161>>.



終內容達成協議，正式結束「跨太平洋夥伴協定」談判進程。2015年11月，「跨太平洋夥伴協定」各成員國正式公布了協議英文全文。2016年2月，12個成員國正式簽署「跨太平洋夥伴協定」。⁴⁸

「跨太平洋夥伴協定」的本質仍為自由貿易協定範疇，但其所體現出的內容的深度和廣度遠不僅如此。美國副總統拜登（Joseph P. Biden）稱之為「全世界正在進行的貿易談判中最富有雄心壯志的一個」。⁴⁹其致力於樹立「本世紀自由貿易協定標竿，全球貿易合作新興標準」。排除一般自由貿易協定中包含的商品貿易、服務貿易等條款，其還包含了智慧財產權、勞工、環境、臨時入境、國有企業、政府採購、金融、能力構建等領域。另外，「跨太平洋夥伴協定」還體現了高標準特點。根據該協定，在商品貿易領域，成員國之間將有可能實現所有商品零關稅；在服務貿易、市場准入等領域將僅對國防、金融、航空等少數特殊行業設置例外條款；在智慧財產權、勞工、環境、政府採購、國有企業等領域的規定也明顯高於世貿組織的規定。⁵⁰

2017年11月11日，「跨太平洋夥伴協定」11成員國發表聯合聲明，宣佈就核心議題達成共識，並將「跨太平洋夥伴協定」改名為「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omprehensive and Progressive Agreement for Trans-Pacific Partnership, CPTPP）。一般認為，越南將成為「跨太平洋夥伴協定」成員國中的成功代表。因為排除中國加入該協定的情況，越南產品的相對性競爭力度將有效提升其進口額。根據該協定，越南的關鍵出口產品，諸如紡織品和服裝、鞋類、傢俱和稻米，將會在成員國市場中享受關稅減免待遇。

⁴⁸ 越通社，「『跨太平洋夥伴關係協議』：從批准到實踐」，越通社中文網，2016年3月4日，
<<https://zh.vietnamplus.vn/%E8%B7%A8%E5%A4%AA%E5%B9%B3%E6%B4%8B%E4%BC%99%E4%BC%B4%E5%85%B3%E7%B3%BB%E5%8D%8F%E8%AE%AE%E4%BB%8E%E6%89%B9%E5%87%86%E5%88%B0%E5%AE%9E%E8%B7%B5/48311.vnp>>.

⁴⁹ 吳潤生、曲鳳傑，「跨太平洋夥伴關係協定趨勢、影響及戰略對策」，*國際經濟評論*，2014年第1期，頁67。

⁵⁰ 潘金娥，「TPP達成，越南『閃亮登場』？」，*世界知識*，2015年第21期，頁26。



儘管如此，雖然「跨太平洋夥伴協定」有別於一般自貿協定，其也為越南帶來衝擊和挑戰。首先，越南的紡織企業主要集中於下游領域，其原材料仍主要依靠從中國大陸等地的進口。此意味將有大量商品將因不符合「跨太平洋夥伴協定」的原產地規定而無法享受關稅減免。其次，由於該協定規定要移除所有農產品關稅，此在為越南農業提供出口機會的同時也將使其面臨澳大利亞、紐西蘭、美國等農業大國的衝擊，有丟失國內市場的危險。其三，由於「跨太平洋夥伴協定」採取了較為嚴格的智慧財產權保護體系，缺乏核心技術的越南將不得不面對更為高昂的技術引進費用。其四，為了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協定」，越南將不得不對其國有企業與法律系統進行系統改革，這對該國政府的治理水準提出了較高考驗。最後，在勞工待遇領域，越南將面對三個較為嚴肅的考驗，即賦予勞工結社的自由、有效取締童工，與違約所面臨的制裁措施。⁵¹

伍、雙邊自由貿易協定

一、越南與日本經濟夥伴協定

越南、日本都比較重視彼此的雙邊發展關係，尤其是在越南實踐個性開放來，越南及日本間關係迅速發展。提及經濟領域，作為越南出日產品的最大進口國，日本從越南進口的產品主要包括加工食品、農產品、消費紡織品及鞋類等。而越南則是主要從日本進口機械等高科技產品。雙方先後於 1994 年、1995 年、1998 年、2004 年簽署了「官方發展援助協定」(Annual ODA agreements)、
「避免重複徵稅協定」(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of the Socialist Republic of Viet Nam and the Government of Japan for the Avoidance of Double Taxation and the Prevention of Fiscal Evasion with respect to Taxes on Income)、
「技術合作協定」(Agreement on Technical Cooperation between the Government of Japan and the Government of the Socialist Republic of Viet Nam) 與「鼓勵與保護

⁵¹ Thanh Nguyen Thi, "Vietnam in the Tpp Negotiations and Challenges It May Face," *L.L.M. Program*, pp. 12-46. <<http://ssrn.com/abstract=2515161>>.



投資協定」(Agreement between Japan and the Socialist Republic of Viet Nam for the Liberalization, Promotion and Protection of Investment)。2004 年 7 月雙方簽署了「提升持久夥伴關係到新高度」(Joint Statement between Two Foreign Ministers “Toward a Higher Sphere of Enduring Partnership”)，為兩國經濟合作的進一步深入創造了條件。⁵²

自 2005 年年底開始，越南與日本便開始著手對經濟夥伴協定簽定事宜進行前期準備及研究；2007 年初，越南與日本正式將此問題作為辦事議程進行定期溝通及談判。經雙方代表人多達九次的深入談判及技術性磋商，兩國在 2008 年 12 月達成最終協議，而「越南－日本經濟夥伴協定」(Vietnam-Japan Economic Partnership Agreement, VJEPA) 正式於次年 10 月生效。

總體上，日本與越南將在協議生效之日起分別取消 79% 和 29% 的關稅。隨後雙方透過 10 至 16 年的時間逐步削減剩餘商品的關稅。最終日本從越南進口商品的約 95%，越南從日本進口商品的約 88% 將享有零關稅待遇。其中越南主要的出口產品（諸如農業、服裝和水產品）和日本主要的出口產品（諸如汽車零組件及電子產品）將在對方市場享有完全或部分的關稅減免待遇。「越南－日本經濟夥伴協定」為兩國經濟帶來積極影響。越南對日本的出口有較為明顯的增長。其中海產品、熱帶果蔬、蜂蜜、咖啡等產品的增長尤為顯著。⁵³

二、越南－智利自由貿易協定

智利對自貿區建設予以充分關注，以期能夠跟上世界經濟整合浪潮，維護本國經濟利益。智利曾一度成為世界簽署自貿協定最多的國家，而越南作為其在東南亞地區的第二大貿易夥伴，也成為智利積極推進簽署自貿協定的國家之一。2006 年，智利表達了與越南建立自貿區的強烈意向。2008 年初，兩國正式開展自貿區談

⁵² 于向東、彭超，「淺析越南與日本的戰略夥伴關係」，*東南亞研究*，2013 年第 5 期，頁 44。

⁵³ Nguyen Huyen My, “Vietnam’s Key FTAs: ASEAN, China, Japan,” *Vietnam Briefing*, 2013. <<http://www.vietnam-briefing.com/news/vietnams-key-ftas-asean-china-japan.html/>>.



判；2008 年 1 月，兩國同意就自貿區建設開展先期磋商，內容包括市場准入、投資和服務貿易等方面；10 月，第一回合正式談判在聖地亞哥舉行。在 2009 至 2010 年期間，兩國輪流在雙方首都進行了七回合談判，並最終於 2011 年 7 月在河內達成協定。在夏威夷召開的 2011 年亞太經合會(Asia-Pacific Economic Cooperation, APEC) 領導人峰會上，越南與智利正式簽署「越南－智利自由貿易協定」(Free Trade Agreement between Chile and Vietnam)。其乃越南與南美國家所簽署的首個自貿協定，有效擴展越南自由貿易區所覆蓋的範圍。⁵⁴

「越南－智利自貿協定」在兩國政府的批准後，於 2014 年 2 月正式生效，協定內容共 14 章、108 節，包括 8 個附件，內容涉及技術性貿易壁壘、保障措施、動植物衛生檢疫措施、市場准入、原產地規則等。相較於兩國曾經簽訂的其他自貿協定，該協定主要包含商品貿易相關內容，涵蓋範圍較小。根據該協定，兩國對超過 9,000 多種產品進行分階段的關稅減讓措施，並在協議生效後的三年內互相提供多項服務與投資優惠措施。在近十年內，智利將逐步實現 99.62% 的越南商品零關稅。其中約有 83.54% 的商品關稅在協議生效之日起降至 6-9.3%。而肉製品、冷凍或冷凍家禽內臟的關稅則將被全部取消。另外智利還將取消穀物、麵粉、糖、冰淇淋粉等商品類別中的 29 項關稅。根據協定相應內容所提及，智利對越南出口的 87.8% 的貨物能夠在自此開始的 15 年之內享受關稅優惠稅率。此外，該協定所確定的原產地規則相對容易滿足，對於大多數商品而言，其僅需要 40% 以上的原材料來自兩國便可獲得關稅減免。⁵⁵

為了對自貿協定的實施情況給予有效評估，並解決相關問題，越南與智利結合實際情況及協議內容成立自由貿易理事會，該理

⁵⁴ “SICE: Trade Policy Developments: Chile-Vietnam,” OAS, 2015. <http://www.sice.oas.org/TPD/CHL_VNM/CHLM_VNM_e.ASP#Background>.

⁵⁵ “Vietnam-Chile Free Trade Agreement (VCFIA),” WTO Center, 2015. <<http://wtocenter.vn/other-agreement/vietnam-chile-free-trade-agreement-vcfta>>.



事會在 2014 年 11 月在智利首都舉行第一次雙方會議。⁵⁶「越南－智利自由貿易協定」的簽署對越南及智利兩國的貿易發展產生積極作用與影響。越南已有包括木製品、日用塑膠品、手工藝品、鞋類、紡織品及成衣、咖啡、水晶產品、電腦及其零件等 20 餘項產品的關稅稅率自 6% 降至 0%。

三、越南－韓國自由貿易協定

2009 年 10 月越韓正式將雙邊關係提升至「戰略合作夥伴關係」(Strategic Cooperative Partnership)。⁵⁷隨著「越南－日本經濟夥伴協定」於 2009 年 10 月正式生效，與日本商品相比缺少價格競爭力的韓國商品在越南市場不得不面臨巨大衝擊。2010 年，越南與韓國間建立自由貿易區協定的工作也在積極籌備過程之中。雙方於當年 6 月在首爾開展第一回合聯合研究小組 (Joint Study Group) 會議，迄至 2011 年 10 月，越韓兩國共召開六次聯合研究小組會議，正式協議談判階段始於 2012 年 9 月。⁵⁸在談判中，兩國主要就東協－韓國自由貿易區不予開放的項目進行了重點談判。

經過為期兩年左右的協商與溝通，2014 年 12 月，越南與韓國兩國就協定內容達成一致意見，這也彰顯實質性談判的結束。2015 年 5 月，「越南－韓國自貿協定」(Việt Nam-Korea Free Trade Agreement, VKFTA) 正式簽署。2016 年 3 月，兩國在河內成立了「越南－韓國自由貿易協定」經濟合作支援中心以向兩國企業推廣該自貿協定內容、提供諮詢並化解各類糾紛，從而推動兩國經貿投資活動。⁵⁹

⁵⁶ Hoa Le, "Vietnam-Chile FTA signed," *Vietnam Colors*. <<http://www.vietnamcolors.net/2013/06/vietnam-chile-fta-signed/>>.

⁵⁷ 鄭國富、楊從平，「越南與韓國雙邊經貿合作關係的論析」，*廣西民族師範學院學報*，2012 年第 1 期，頁 55。

⁵⁸ "Korea-Vietnam FTA,"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2015. <http://mofat.go.kr/ENG/policy/fta/status/negotiation/vietnam/index.jsp?tabmenu=t_4&submenu=s_7>.

⁵⁹ 「越韓自貿協定經濟合作支援中心正式落成」，*人民報*，2016 年 3 月 2 日。 <https://cn.nhandan.com.vn/special_news/item/3910301-%E8%B6%8A%E9%9F%A9%E8%87%AA%E8%B4%B8%E5%8D%8F%E5%AE%9A%E7%BB%8F%E6%B5%8E%E5%90%88%E4%BD%9C%E6%94%AF%E6%8F%B4%E4%B8%AD%E5%BF%83%E6%AD%A3%E5%BC%8F%E8%90%BD%E6%88%90.html>.



「越南－韓國自由貿易協定」的主要客體包括智慧財產權、服務、投資、貨物等，在該自貿協定中，越南首次將電子商務列為獨立章節。根據該協定，越南將對韓國的塑膠、鋼材、電纜、家用電器、排量 2,500cc 及以上的車輛進行關稅減免。而韓國則將對越南削減農產品、海產品、服裝和紡織品、機械產品的進口關稅。另外，韓國還將向越南開放投資與服務業。越南的大蒜、生薑、蜂蜜和奸也被允許進入韓國市場。不過在該協議中，越南主要的出口產品之一稻米被韓國列為敏感商品而，被排除在關稅減免範圍之外。⁶⁰總體而言，越南對 89.2% 的韓國商品（占進口額的 92.2%）部分撤銷關稅，韓國對占比達 95.4% 的越南商品（占進口額 94.7%）實現零關稅。雙方均對「越南－韓國自由貿易協定」可能對雙邊貿易產生的作用持積極態度，而雙面貿易額預計於 2020 年會上漲兩倍，達到 700 億美元。

陸、結語

本文表明，越南在國際貿易中的整合，主要是出於對國家利益和透過增強經濟實力的安全的關注。越南的政治菁英對國際貿易整合具有非常戰略性的視角，並且將貿易、出口導向型增長和國際經濟整合界定為是國際政策的優先選擇，從而將國際貿易整合作為一種戰略手段，可以利用區域和國際貿易體系，以極大化其國內自身的優先事項。

本文指出，越南已利用國際貿易協定作為連結國內改革的手段，這些改革在國內非常不容易通過，但對於永續的經濟增長是必要的。越南將其國際貿易體系中的承諾作為經濟、政治和制度之錨，以實現其特定的經濟、社會和政治成果。具有約束力的「歐盟－越南自由貿易協定」和「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需要越南進行重要的國內經濟改革，但提供了越南希望的「錨」或「連結機

⁶⁰ Charles Small, "Vietnam and South Korea Complete Free Trade Agreement," *Vietnam Briefing*, 2014. <<http://www.vietnam-briefing.com/news/vietnam-south-korea-complete-free-trade-agreement.html>>.



制」，並且較非約束性和自願的「東協方式」(ASEAN way)更好地達到了此一目的。貿易和出口增長在國內經濟改革中扮演了重要角色，並且在過去 30 多年中一直是越南國際經濟整合戰略的核心。越南持續的經濟增長為越南的政治菁英提供了維持政治權力所必要的正當性。

參考文獻

中文

「越韓自貿協定經濟合作支援中必正式落成」，人民報，2016 年 3 月 2 日。

<https://cn.nhandan.com.vn/special_news/item/3910301-%E8%B6%8A%E9%9F%A9%E8%87%AA%E8%B4%B8%E5%8D%8F%E5%AE%9A%E7%BB%8F%E6%B5%8E%E5%90%88%E4%BD%9C%E6%94%AF%E6%8F%B4%E4%B8%AD%E5%BF%83%E6%AD%A3%E5%BC%8F%E8%90%BD%E6%88%90.html>.

于向東、彭超，「淺析越南與日本的戰略夥伴關係」，*東南亞研究*，2013 年第 5 期，頁 43-52。

台灣東南亞國家協會研究中心編譯，*東協全面投資協定*，台北：台灣東協研究中心，2016 年。

<http://www.aseancenter.org.tw/download/ACIA.pdf>.

皮軍，「越南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後貿易制度的變遷」，*東南亞縱橫*，2009 年第 7 期，頁 13-15。

吳潤生、曲鳳傑，「跨太平洋夥伴關係協定(TPP)趨勢、影響及戰略對策」，*國際經濟評論*，2014 年第 1 期，頁 65-76。

李光輝、袁波，「東協 FTA 戰略的新進展及影響」，*東南亞縱橫*，



2010 年第 1 期，頁 19-24。

李春頂，「香港－東協自貿區談判的象徵意義與實際價值」，**世界知識**，2014 年第 20 期，頁 9-24。

姜志達，「2010 年中國－東協自貿區：進展與前景」，**國際問題研究**，2011 年第 2 期，頁 10-14。

胡仁霞、任明，「日本與東協 FTA 協商的新進程及其預期成效」，**現代日本經濟**，2006 年第 2 期，頁 13-15。

袁波，「韓國－東協 FTA 建立的背景與內容解析」，**東南亞縱橫**，2011 年第 6 期，頁 3-10。

梁炳猛，「越南加入 WTO 後經貿形勢及前景」，**創新**，2009 年第 4 期，頁 20-23。

畢晶，「國際格局演變與越南加入 TPP 的外部因素分析」，**國際經濟合作**，2015 年第 2 期，頁 57-60。

畢晶，「越南加入 TPP 的國內經濟與政治因素探析」，**國際經濟合作**，2014 年第 10 期，頁 68-73。

許梅，「越南入世：背景、問題與前景」，**東南亞研究**，2004 年第 2 期，頁 37-40。

許寧寧，「RCEP：東協主導的區域全面經濟夥伴關係」，**東南亞縱橫**，2012 年第 10 期，頁 35-38。

郭秋梅、周幸娥，「印度－東協自由貿易區淺論—基於印度的視角」，**東南亞研究**，2010 年第 6 期，頁 51-57。

越通社，「『跨太平洋夥伴關係協議』：從批准到實踐」，**越通社中文網**，2016 年 3 月 4 日，

<https://zh.vietnamplus.vn/%E8%B7%A8%E5%A4%AA%E5%B9%B3%E6%B4%8B%E4%BC%99%E4%BC%B4%E5%85%B3%E7%B3%BB%E5%8D%8F%E8%AE%AE%E4%BB%8E%E6%89%B9%E5%87%86%E5%88%B0%E5%AE%9E%E8%B7%B5/48311.vnp>.



楊琴，「韓國－東協自由貿易區的建立及發展」，**東南亞**，2007 年第 2 期，頁 28-33。

廖少廉、陳斐、趙洪，**東協區域經濟合作研究**，北京：中國對外經濟貿易出版社，2003 年。

趙莉，**日本與東協自由貿易協定研究**，西南政法大學碩士論文，2013 年。

劉靜，「澳大利亞、紐西蘭－東協自由貿易區的背景、意義及展望」，**亞太經濟**，2005 年第 4 期，頁 20-22。

潘金娥，「TPP 達成，越南『閃亮登場』？」，**世界知識**，2015 年第 21 期，頁 26-28。

鄭國富，「越南與俄羅斯經貿合作發展的歷程、現狀與趨勢」，**東南亞縱橫**，2012 年第 11 期，頁 16-20。

鄭國富、楊從平，「越南與韓國雙邊經貿合作關係的論析」，**廣西民族師範學院學報**，2012 年第 1 期，頁 55-58。

謝濤，「越南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後對外貿易的發展態勢及對策」，**東南亞縱橫**，2013 年第 2 期，頁 31-34。

英文

“Agreement on Trade in Services between India and the Association of Southeast Asian Nations: Report by the WTO Secretariat,” *Tralac*, 23 Aug. 2016, <https://www.tralac.org/news/article/10317-agreement-on-trade-in-services-between-india-and-the-association-of-southeast-asian-nations-report-by-the-wto-secretariat.html>.

“ASEAN-EU Free Trade Agreement,” *FTA Department of Trade Negotiations*, 2013, <http://www.thaifta.com/engfta/Home/FTAbyCountry/tabid/53/ctl/detail/id/76/mid/480/usemastercontainer/true/Default.aspx>.



“Facts and figures: Free Trade Agreement between EU and Vietnam,”
WTO Center Vietnam, 2015, <http://wtocenter.vn/content/facts-and-figures-free-trade-agreement-between-eu-and-vietnam>.

“Factsheet on the Regional Comprehensive Economic Partnership(RCEP),” 2012, *Ministry of Trade and Industry Singapore*.

“Korea-Vietnam FTA,”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2015, http://mofat.go.kr/ENG/policy/fta/status/negotiation/vietnam/index.jsp?tabmenu=t_4&submenu=s_7.

“RCEP – Important Milestone in Vietnam’s International Economic Integration Process,” *Nhan Dan*, Nov. 6, 2019, <https://en.nhandan.org.vn/business/item/8097802-rcep-%E2%80%93-important-milestone-in-vietnam%E2%80%99s-international-economic-integration-process.html>.

“SICE: Trade Policy Developments: Chile-Vietnam,” *OAS*, 2015, http://www.sice.oas.org/TPD/CHL_VNM/CHLM_VNM_e.ASP#Background.

“Vietnam,” *European Commission*, 2015, <http://ec.europa.eu/trade/policy/countries-and-regions/countries/vietnam/>.

“Vietnam-Chile Free Trade Agreement (VCFTA),” *WTO Center*, 2015, <http://wtocenter.vn/other-agreement/vietnam-chile-free-trade-agreement-vcfta>.

ADB, ASEAN-Hong Kong, China Free Trade Agreement enters into force, Press Release, June 12, 2019, <https://asean.org/asean-hong-kong-china-free-trade-agreement-enters-force/>.

ASEAN, “Joint Leaders’ Statement on The Regional Comprehensive Economic Partnership (RCEP),” November 4, 2019, <https://asean.org/joint-leaders-statement-regional-comprehensive-economic-partnership-rcep/>.



ASEAN, Agreement on Investment under the Framework Agreement on Comprehensive Economic Cooperation between the Association of Southeast Asian Nations and the Republic of India <https://www.asean.org/wp-content/uploads/2016/04/ASEAN-India-Investment-Agreement-ASEAN-version.pdf>.

Cling, Jean-Pierre, Marouani, M. A., Razafindrakoto, M., Robilliard, A. S., & Roubaud, F., “The Distributive Impact of Vietnam’s Accession to the WTO,” *Économie internationale*, 2 (2009), pp. 43-71.

Cue, Hong, “Vietnam, Customs Union Wrap up FTA Talks,” *Thanhnieu News*, 2014, <http://www.thanhnieu.com/politics/vietnam-customs-union-wrap-up-fta-talks-35387.html>.

Cuyvers, Ludo, “An EU-ASEAN Free Trade Agreement: Reflections on Issues, Priorities, Strategies,” *CAS Discussion Paper*, No. 53, 2007.

Dordi, Claudio, Federico Lupo Pasini, “The Impact of Vietnam-EU FTA on Some Selected Exporting Sectors of Vietnam,” *WTO Center Vietnam*, 2015, <http://wtocenter.vn/content/impact-vietnam-eu-fta-some-selected-exporting-sectors-vietnam>.

Fukase, Emiko, Will Martin, “A Quantative Evaluation of Vietnam’s Accession to the ASEAN Free Trade Area,” *Journal of Economic Integration*, Vol. 16, No. 4(2001), pp. 545-567.

Le, Hoa, “Vietnam-Chile FTA signed,” *Vietnam Colors*. <http://www.vietnamcolors.net/2013/06/vietnam-chile-fta-signed/>.

My, Nguyen Huyen, “Vietnam’s Key FTAs: ASEAN, China, Japan,” *Vietnam Briefing*, 2013. <http://www.vietnam-briefing.com/news/vietnams-key-ftas-asean-china-japan.html>.

Nishimura, Hidetoshi, “Snapshots of the ASEAN Story: ASEAN’s Strategic Policy Needs and Dialogue Partners’ Contributions,” in Surin Pitsuwan, Hidetoshi Nishimura, Ponciano Intal, Jr., Kavi



- Chongkittavorn, and Larry Maramis, eds., *The ASEAN Journey: Reflections of ASEAN Leaders and Officials*, Jakarta: Economic Research Institute for ASEAN and East Asia, 2017, pp. 315-348.
- Pal, Parthaprati, Mihli Dasgupta, “The ASEAN-India Free Trade Agreement: An Assessment,” *Economic and Political Weekly*, Vol. 44, No. 38(2009), pp. 11-15.
- Small, Charles, “Vietnam and South Korea Complete Free Trade Agreement,” *Vietnam Briefing*, 2014. <http://www.vietnam-briefing.com/news/vietnam-south-korea-complete-free-trade-agreement.html/>.
- Thanh Nguyen Thi, “Vietnam in the Tpp Negotiations and Challenges It May Face,” *L.L.M. Program*, pp. 12-46. <http://ssrn.com/abstract=2515161>.
- Thi, Thanh Nguyen, “Vietnam in the Tpp Negotiations and Challenges It May Face,” *L.L.M. Program*, p. 7. <http://ssrn.com/abstract=2515161>.
- Tung, Nguyen Vu, “Vietnam’s Membership of ASEAN: A Constructivist Interpretation,” *Contemporary Southeast Asia*, Vol. 29, No. 3(2007), pp. 483-505.
- Vietnam Ministry of Trade(MOT), Memorandum on the Foreign Trade Regime of the Socialist Republic of Vietnam, Hanoi, August 1996.



A Study on Participation of Vietnam Free Trade Agreement

Kuo-Hsiang SUN

Associate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and Business, Nanhua University

Abstract

This paper discuss the positioning of Vietnam in international trade. It addresses the key question of how Vietnam uses its participation in international trade agreements as a tool to ensure and advance national interest and security through increased economic power. The paper first examines how Vietnam participates in the international integration of the ASEAN, especially the multiple agreements based on ASEAN Centre framework. And then looks at the importance for Vietnam to be outward-looking; that is discuss about how Vietnam join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WTO). This paper will examine how Vietnam to participate in trade agreements outside the South-East Asian region. Finally, this paper examine how reforms required under international trade agreements push Vietnam into domestic economic reforms.

Keywords: Vietnam, International Trade Agreements, Regional Integration, Domestic Economic Reforms, ASEAN

